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李鴻淵

訴訟代理人 謝富凱律師

張佳榕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祿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及補正如理由欄二、(二)所示事項，逾期未繳納及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自明。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

01 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
02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
03 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復有明文。再因定期給付涉
04 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
05 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
06 算，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悉。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07 及給付薪資，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
08 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
09 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
10 旨參照）。

11 二、經查，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訴訟費用，聲請
12 人並表示未曾就本件與相對人即被告進行調解，此有本院公
13 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就本件於起訴前，自應由法
14 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始符規定。而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
15 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
16 請，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
17 費。其次：

18 (一)本件聲請人之請求聲明共計三項，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19 惟上開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
20 職日止，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下同）205,638元與法定遲
21 延利息部分，自經濟上觀之，核與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
22 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目的一致，故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23 又倘本件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24 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
25 期限各為1年4月、2年、1年，加計本件係於113年3月22日方
26 繫屬在本院乙情，有民事起訴狀上收狀戳文可資佐證，自同
27 年3月1日起至同年月22日止計22日，共計4年4月22日；參諸
28 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此乃定期給
29 付涉訟，衡以聲請人所提身分證影本所示之出生年月日，距
30 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止，
31 可工作期間3年，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3年推定存

01 續期間後，顯低於前開聲明第2項之期間，是應以較高之4年
02 4月22日薪資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新法規定，就
03 聲明第2項尚應加計113年3月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月21
04 日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職是，以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20萬
05 5,638元計算共4年4月22日之薪資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
06 應核定為1,083萬9,674元【計算式： $\{205,638 \times 12 \times 4\} +$
07 $\{205,638 \times 4\} + \{205,638 \times 22 \div 31\} +$
08 $\{205,638 \times 0.05 \times 20 \div 366\} \div 10,839,674$ ，元以下四捨五
09 入）；又聲明第3項另請求被告給付僱傭期間短少工資
10 588,941元與法定遲延利息（至法定遲延利息係起訴後所生而
11 不併算價額）部分，與前述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
12 係存在部分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應合併計算，則聲明第
13 1項至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428,615元（計算式：
14 $10,839,674 + 588,941 = 11,428,615$ ），依民事訴訟法第77
15 條之20，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5,000元。茲依首揭規定，限
16 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
17 期不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特此裁定。

18 (二)末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應均含寄送
19 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且得自行遮掩書狀上當事人欄位
20 之個人地址，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以俾本案進行，末
21 此指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裕 涵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28 書 記 官 李 心 怡